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47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0月22日，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开户人 | 账户余额（元） | 用途 |
|---|---|---|---|---|---|
| 1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030120000000948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
| 2 |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59990122000085239 |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 -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 3500080129200111035 |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 3500080129200110780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 - |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 3500080129200110408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65,428,685.28 |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 6 |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59990122000085392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44,007,639.00 |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
| 7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030120003000946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 8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030120001000947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18,563,593.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 1,227,999,917.28 | |

注：上表中账户余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差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手续费。

三、《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乙方）与华融证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其他用途和方式使用。甲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韬、乔绪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乃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0、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11、甲方、乙方承诺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2、在丁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丁方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48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星远”）和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和“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48,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3,5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增值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 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
|---|---|---|---|---|---|
| 1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00,204,800.00 | 670,956,400.00 | 248,301,526.54 |
| | |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 | | 199,882,905.17 |
| | |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10,458,561.40 |
| 2 |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 488,626,600.00 | 373,000,000.00 | 254,970,123.88 |
| 3 |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38,000,000.00 | 357,134,100.00 | 244,124,733.83 |
| 4 |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00.00 | 80,000,000.00 | 54,685,281.26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30,000,000.00 | 330,000,000.00 | 204,817,000.14 |
| 合计 | | | 2,666,831,400.00 | 1,811,090,500.00 | 1,217,240,132.22 |

三、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和恒创星远，“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鸡西分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向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提供199,882,905.17元、10,458,561.40元和254,970,123.88元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借款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为人民币465,311,590.45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向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企业性质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公司持股比例 |
|---|---|---|---|---|---|---|
|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 40000万元 | 闫久江 |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煅、蒸、煮、炖、煅、其他（煨）、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100% |
|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5号楼1层 | 10000万元 | 方同华 |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100% |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号） | - | — | 无菌原料药、照胥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煅）、直接口服饮片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借款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人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
|---|---|---|---|---|
|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 195,065.18 | 69,977.32 | 86,098.39 | 25,451.43 |
|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2,470.14 | 6,395.59 | 0 | -2,559.38 |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 48,199.32 | 362.05 | 9,777.72 | -2,579.06 |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50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3,59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49,160,000股变更为941,963,59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9,160,000元增加至941,963,592元。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拟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16亿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963,592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916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1,963,592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44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分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45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6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分子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办理具体支付及置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9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向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借款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为人民币465,311,590.45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向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46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6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分子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办理具体支付及置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9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向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借款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为人民币465,311,590.45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向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舒血宁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为中药舒血宁注射液变更药品规格。

2、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舒血宁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支装5ml（含黄酮醇苷4.2mg、银杏内酯0.70mg）；每支装10ml（含总黄酮醇苷8.4mg、银杏内酯1.40mg）

注册分类：中药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022003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规格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44202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规格的补充申请，具体如下：同意增加“每支装10ml（含总黄酮醇苷8.4mg、银杏内酯1.40mg）”规格，有效期：24个月。

二、药品基本情况

舒血宁注射液是采用银杏叶为原料，经提取精制而制成的中药注射剂，功能主治为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梗塞，脑血管痉挛等。在申报变更药品规格的补充申请研究中，研发总投入约610万元。

心脑血管中成药2020年市场规模为847.32亿元，其中注射剂市场规模（不含零售）386.48亿元，舒血宁注射液2020年市场规模16.73亿元。（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目前舒血宁注射液生产厂家有8家，共13个品规，厂家以神威药业、朗致万荣和石药银湖及我公司为主。2020年舒血宁注射液市场份额前三厂家市场集中度达76.16%，第一位神威药业的舒血宁注射液的市场份额为34.72%，为市场领导品牌；朗致集团万荣药业为第二位，市场份额22.27%；珍宝岛位居第三位，市场份额为19.19%。（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舒血宁注射液新的规格，增加了临床使用的便利性及依从性，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安瓿使用产生的职业伤害。目前公司舒血宁注射液产品分别有2ml、5ml和10ml三种规格，规格剂量灵活能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上述通知书的获得，更加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扩大了产品的销售空间。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12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2,803,5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4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49,16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1,963,592股。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而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超过5%，虎林龙鹏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超过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方同华 |
| 注册资本 | 6,01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0年8月16日 |
| 注册地址 |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
| 经营范围 |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

2、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杜彦超 |
| 注册资本 | 8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0-12-27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须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2,803,59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